

辦理本校碩士班學生轉系所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：蔡侑町

職務代理：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3278

辦理期間：上學期為 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；下學期為 6月1日至6月30日止。

法令依據：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一。

申請資格：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，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，申請轉所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一般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，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。

申請標準：碩士班辦理轉所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各系所修業規定。

其他說明：學生申請轉所當學期不得休學，若於申請核准後，辦理休學者，其轉所自始無效，且不得再申請轉系所。轉所經核准後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，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。

作 業 流 程

